

日本文化廳為學校文藝類社團活動對教育委員會發出通知，要求及早擬定方針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文化廳在 5 月 8 日前對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發出通知，要求徹底執行依照去年底擬定的文藝類指南所做的對應。並要求都道府縣・市區町村教育委員會及私立學校盡早就指南內容在國、高中的文藝類社團活動的方針或活動計畫中安排適當的休息日、重新評估參加大會之規模及日期、參加資格等等相關內容的調整。

文化廳的「文藝社團活動的理想相關綜合指南」中活動時間以平日約 2 小時、周末日約 3 小時、一周休息 2 天以上為原則，在長假中也需要安排活動休息期間。因此要求教育委員會及學校所訂定的文藝社團活動方針或活動計畫中需明確訂立適當的休息日。

此外，也納進了積極利用外部團體或與大學合作的社團活動指導員、連結多所學校的共同社團活動、設立娛樂取向的社團活動、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合作等等內容。

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為了不過度造成學生及社團顧問的負擔，要求文藝類社團所參加的各大會的主辦單位重新評估各大會的規模及日程等，並促進承認共同社團或地區團體的參加。

文化廳也要求各大會的主辦單位等擬定迅速有效率的社團活動指導手冊以及掌握大會的辦理情況。

關於社團活動的指南，全國的教育委員會及學校正在依照 2018 年體育廳所擬定的運動類社團指南擬定活動方針、計畫。如果根據文藝類的指南所擬定活動方針及計畫也有一致的進度的話，國、高中社團活動指導體制就會較為完整。

資料來源：2019 年 5 月 8 日，教育新聞

https://www.kyobun.co.jp/news/20190508_02/